

※※※※※※※※※※※※
※※※※※※※※※※※※
※排球裁判知识与方法※
※※※※※※※※※※※※

吴守煊

北京体育学院
一九八七年三月

204

12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为北京体院运动系排球专修学生编写的专项理论参考教材。同时，也可作为我国各级裁判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工作者参考。

随着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裁判队伍是体育战线一支重要力量，裁判工作是体育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为在来世纪末使我国实现世界体育强国的宏伟目标，国家体委制定了《全国裁判队伍发展规划》，必须有一支相适应的相当数量，具有承担世界大型比赛和国内各级比赛的高水平的裁判队伍。编者相信，这本书将会在提高裁判工作质量和促进运动水平的发展发挥一定的作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吴守煊

一九八六年五月

《排球裁判知识与方法》

目 录

- 第一章 排球竞赛规则的演变**
- 第二章 国际排联章程、管理规则及内部条例简介**
- 第三章 怎样做裁判长工作**
- 第四章 排球裁判员视线的运用**
- 第五章 排球规则及裁判法问答**
- 附 章 历届国家级排球裁判员理论考试的试题及答案**

及“边线、端线”等，都表现了对空间的限制，而发球区两条短线的无限延长“以及”除了发球外，击球位置的不限”（“后排队员不能在进攻线前将高于球网上沿的球直接击入对方场区”除外）等，则是对空间范围要求的扩大。作为排球运动的时间特征是：规则中“持球”犯规的规定是对队员一次触球时间的限制。“在比赛进行中球不得落地”的规定，是对两人触球间隔时间的限制。“每一方可以击球三次”，“拦网后还可以击球三次”等规定，实际上限制了球在一方场区上空停留的时间。另外，像“一经换人完毕，立即开始比赛”，“暂停三十秒”，每局暂停不超过两次，“每局换人不超过六人次”等规定，特别是“三球制”的实行，减少了非比赛花费的时间，使比赛进行得更紧凑。

二、规则是为适应排球运动发展的需要而修改的，反过来，又要对排球运动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从一八九五年排球运动产生到现在，已有九十年的历史。特别是近三十年来，世界排球运动得到很大的普及，排球技术、战术水平亦有了飞速的发展。三十年来排球规则的演变，不仅适应了这种发展的形势，而且对排球技术战术水平的提高，起了很大的促进。

在排球比赛的攻、防对抗中，进攻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近行有效攻击的各种先进技术，如各种飘球的发球技术，以及先进的进攻战术如快球掩护下的各种快攻体系，都得到了规则的承认。进攻能力的加强，破坏了攻、防平衡。在修改规则时，除了肯定为对付强大攻击所创造的先进防守技术外，如小臂垫击技术，还作了有利于防守一方的重大改动。例如，“允许过网拦网”，“标志杆内移”，“拦网后还可以击球三次”“盖帽”拦网等。使拦网这个防守武器

一变成爲有效的、直接攻击的武器。防守的能力提高了，使进攻和防守在更高水平上达到新的平衡。以发展的眼光看，今后在进攻技术、战术的应用上，必将出现新的发展，攻、防的争夺亦会更加激烈，排球运动会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三、应有利于竞赛管理和裁判员的工作。

竞赛规则是成功地组织和管理比赛的重要依据。因此，在规则条文中，除了有关技术上的规定之外，还有大量的涉及到竞赛管理方面的规定。此外，规则也为裁判员公正、准确地判断，提供了有利条件。例如标志杆的设置，第一裁判员视线水平高出网网五十公分的规定，都为裁判员在激烈的网上争夺中作出正确的判断提供了保证。此外，对运动员的不良行为采用红黄牌的规定，也有利于裁判工作。

四、对观众的影响。

一场排球比赛如果组织得好，比赛打得紧张、激烈，运动员技术战术水平发挥得正常，观众是乐意观看的。“三球制”的实行，明显地减少了运动员由于练球所浪费的时间。非比赛所用的时间减少了，使比赛进行得更紧凑。一场高水平的排球比赛，表现出运动员激烈的网上争夺。攻、防的不断转换，各种险球的扑救等必然使观众的情绪为之高涨。而群众高涨的情绪对运动员更高水平的发挥，又是一个很好的鼓舞，把比赛推向一个新高潮。

排球运动是在不断向前发展的。作为排球运动的产物——排球竞赛规则也会不断地更新，因此，学习新规则，掌握新规则，执行新规则是每个裁判员以及每个运动员、教练员应当做到的。

第二章 国际排联章程、管理规则及内部条例简介

国际排球联合会章程简介

国际排球联合会简称国际排联。它创建于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由各创建的国家协会或自愿入会的国家协会所组成。国际排联的宗旨是：

- 1、有利于世界各地排球运动的发展并促进各国家协会的创建
- 2、组织和监督全世界排球运动的开展并使之保持最高的技术水平和道德作风。
- 3、相互尊重应在各国协会交往中成为一个主要因素，并促进各国家协会、官员、教练、裁判和运动员之间的友好关系；
- 4、协调各国家协会以及联合会的行动；
- 5、处理所属各国家协会之间以及各联合会之间的关系，调解它们之间可能产生的分歧；
- 6、公布比赛规则及有关规则的解释，统一它们的译文并请尊重之；
- 7、组织和检查世界排球比赛并协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搞好奥林匹克排球赛；
- 8、按照国际奥委会的规定确定业余运动员资格的条件；
- 9、对各国家协会之间运动员的调换作出规定；
- 10、鼓励组织排球教学和裁判及技术提高的训练班；

11、决定国际裁判任命的方式。

12、出版正式公报。

13、在体育权威和公众面前要代表和维护排球运动的利益。

国际排联的机构及其职责。

1、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是国际排联的最高权力机构，它的决定应受到所属各机构和会员的遵守。代表大会由各协会最多选派两名代表组成。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在奥林匹克偶数年召开，最好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世界锦赛期内召开。大会期间至少使用两种正式语言。必要时各协会可自派翻译。如翻译在译文中发生争执时，以法文为准。代表大会正式公文用英文和法文发表，尽可能也用俄文和西班牙文付印。国际排联应至少在代表大会召开前5个月将议程、行政、财政和体育报告、帐目及国际排联各机构的候选人名单寄各协会。只有列入议程的问题方可讨论，但以下几点必须列入一般代表大会的议程：(1)、主席致词。(2)会员新生。(3)指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4)通过上届代表大会会议记录。(5)、入会、退会和除名。(6)、由秘书长公布并通过国际排联的活动报告。(7)、由司库公布国际排联的财政报告。(8)、帐目审查员报告。(9)、讨论和通过旧财政帐目。(10)、讨论并通过今后两年的财政预算。(11)、审查修改规则建议。(12)、审查所属协会按照章程第五章第十条寄交的建议。(13)、宣读技术常设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的报告。(14)、宣读洲际联合会报告。(15)、选举

理事会任期已满的半数委员。(16)、选举技术常设委员会委员。(17)、选举帐目审查员。(18)、指定组织下届代表大会的日期和国家。(19)、其它问题。(20)、主席致闭幕词。

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在通知书寄出三个月后生效。通知书由秘书长在代表大会闭幕后一个月寄出，刊入最新的一期公报中。

2、理事会：理事会由24名理事组成，其中19名理事在代表大会上选出，其它5名是各洲联合会主席。理事任期四年，其中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在一般代表大会闭幕前，理事会在其会内选举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一名主任司库。理事会负责国际排联的行政和管理事务，除代表大会拥有的权力外，该会拥有最广泛的权力。该会按照现章程的精神和国际排联总的利益可对紧急和特殊情况作出处理。

3、执委会：执委会由理事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司库组成。洲联合会主席可以咨询身份出席会议。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它可采取一切紧急措施，但必须在下次理事会上得到通过。执委会可以召集理事会成员开特别会议。

在任何情况下，主席都代表国际排联，他主持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委会会议。无论是行政理事会还是执委会，当票数相等时，他的一票是有占决权的。当主席不能从事这项工作时，应由两位副主席中

资格较老的副主席代替，如两位副主席的资格一样，应由年长的代替如他们都不在的话，由秘书长代替。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秘书长负责本协会的行政工作，起草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委会的报告，由他和主席一起签发，并由他保存这些文件档案。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负责公报的发行。司库的职责是准备预算，负责帐目，在理事会上作财政方面的报告。

4、洲际联合会：洲际联合会按地理区域划分，由各国协会联合组成。它们是：(1)非洲联合会。(2)、欧洲联合会。(3)、亚洲联合会。(4)、南美联合会。(5)、中北美联合会和加 比海联合会。

除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洲际联合会是国际排联在各个地区最有代表性的组织。在国际排联的规章和章程范围之内，各洲际联合会享有很大的自治权，然而他们应尊重国际排联的各项决议。该会的章程和规则送到理事会，理事会再征求仲裁委员会的意见，并由代表大会批准。

各洲际联合会在其地区的职责是：

- (1)、宣传排球运动的开展。
- (2)、促进各国排协的成立和加入国际排联。
- (3)、使得国际排联的规章、规则和决定得到遵守。
- (4)、组织地区性的比赛。

(5)、订出一年的国际比赛日程，并通知国际排联竞赛组织委员会

(6)、每年送交国际排联执委会一份行政管理报告，特别要包括国际比赛中的成绩。

洲际联合会的机构有，

(1)、代表大会。(2)、理事会。(3)、执委会。(4)、技术常设委员会。

5、技术常设委员会，技术常设委员会受理事会直接领导。有如下委员会：

(1)、国际竞赛组织委员会，

(2)国际比赛规则委员会，

(3)、国际裁判委员会，

国际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出6人和各洲际联合会相应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其职责是：

(1)、草拟直接属于国际排联举办的国际竞赛规程，特别是世界标赛和奥林匹克运动会。

(2)、可以通过其主席或一个或几个成员指导和监督世界锦标赛及奥委会的准备、组织和运动、技术计划进展情况。

(3)、写出(1)和(2)中有关事宜的工作报告呈报给理事会和代表大会。

(4)、与洲际联合会配合，制定和协调国际比赛的时间表。

国际比赛规则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出6人和理事会指定的5名专家组成。其职责是：

(1)、拟出比赛规则草案及其法则上的说明，以便理事会和代表大会审查。

(2)、负责统一比赛规则的解释。

(3)、与国际裁判委员会共同起草裁判法。

(4)、注意比赛规则的翻译和国际排联四种正式语言解释的一致性。

(5)、研究并向理事会提出有关器材和比赛设备的建议。

国际裁判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出6人和各洲际联合会相应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其职责是：

(1)指定国际裁判。

(2)、制定并保存国际裁判员和国际后补裁判员的卡片。

(3)、组织国际裁判员的训练与进修。

(4)、负责裁判的一致性。

(5)、组织和监督直接属于国际排联的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的裁判，必要时可委托其主席或一个或几个成员来负责。

(6)、对有关裁判问题，可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6、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受理理事会的直接领导。有如下委员会：

(1)、医务委员会；

(2)、教练委员会；

(3)、仲裁委员会；

(4)、促进和奥林匹克团结委员会。

章程对比赛的规定：

根据情况和国际排联、洲际联合会、国家协会的章程和规则规定可批准和指导奥林匹克世界锦标赛、洲际比赛，国家和地区之间或俱乐部之间的比赛。

国际排联之外的队参加比赛时，必须受执行委员会管辖，如在紧急情况下，需受国际排联主席的管辖。如果比赛是洲际范围的，它必须受有关洲联合会的管辖，如果比赛是国家范围之内，则必须受有关国家协会的管辖。

参加比赛的队中，有一或几个不符合国际排联确定的业余运动员资格的话，该比赛即被禁止。

代表大会所采用的比赛规则，只有在奥林匹克年所召开的代表大会上进行修改。修改在通知发出三个月以后，即可生效。在某些情况下，代表大会可决定或允许早些或迟些时候生效。

所有有争议的比赛，均根据国际排联的比赛规则，规程和裁判法进行。

国际排联正式比赛管理规则

(一) 仲裁委员会

它是比赛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裁决不能申诉。其权力及职责如下。

1、在与有关委员会协商后，对有关组织运动，技术和医务问题的申诉作出最后裁决。

2、在医务委员会的指导下，监督兴奋剂及性别检验的组织和程序。3、复审名队运动员名单。

4、检查国际排联主席、仲裁委员和特别裁判员共20人参加的会议室，组织委员会和医疗服务场所设备的保证。

5、检查医疗服务场所保证，急救，兴奋剂检验和记者室提供的桌子、打字机和附属设备。

6、批准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医生和官员）、裁判员、国际排联主席、执委会及来宾、记者、无线电和电视转播人员，举办的来宾的人员席位。

7、批准排联代表桌椅的位置。

8、检查裁判、比赛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会议室以及能容150—200人的会议厅和15—30人的房间。

9、检查为官员及运动员提供的旅行和食宿地点（男女分开）。

10、检查车辆的合理使用。

11、决定对运动员、裁判、教练、理事及医生等人的警告和取消资格。

12、对违反国际排联内部防止使用兴奋剂规定及不尊重仲裁委

员会成员负责在各场地安排比赛的准时进行。并有下列职责：

(1)、必须能通过电话、电报或其它工具与仲裁委员会主席迅速取得联系。

(2)、与仲裁委员会主席磋商组织委员会提出的任何经济变动。

(3)、可自行决定组织委员会由于经济或电视转播的问题临时提出的要求。

(4)、通过抽签组织分组，并根据比赛规定提供比赛秩序表。

(5)、执行技术和管理规定，以及仲裁委员会主席个人的指示及全体决定。

(6)、接受根据本规则对组织委员会的申诉。

(7)、比赛结束时，向仲裁委员会主席递交有关比赛情况及意外事件的报告，以及原始记分表，抗议及申诉。

14、仲裁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作为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主持每次比赛。

(1)、仲裁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与比赛双方不同的国籍。

(2)、比赛开始前，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要求组织委员会安排木箱抽签决定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签上标明运动上衣的号码。

——运动员入场时记录运动员的号码。

——比赛结束后，各队分别抽签，将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号码签

放入木箱内，然后要求每队的正式代表根据检验人数抽签。根据要求，裁判员应使中签运动员停留在场上。

—— 仲裁委员会成员在兴奋剂检验正式表格上填写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及国籍，然后护送他们到兴奋剂检验部门。

—— 到达兴奋剂检验部门时，将所填表格交负责兴奋剂的医生

—— 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在兴奋剂检验时应与运动员在一起，根据防止使用兴奋剂的规定，检验未定成时，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不能离开。

—— 确保中签运动员准确无误接受检验，然后在检验表上签名证实整个程序符合要求。

(3)、比赛仲裁委员会成员向仲裁委员会主席提出有关比赛进行的简明报告。

(二) 特别裁判委员会

该委员会是所有裁判员、记录员、司线员的上级机构，其权力及职责如下：

1、通知裁判员参加特别的学习班，该学习班由举办国提供技术上合格的球队。这有助于比赛标准和规则的理解。

2、根据举办国协会的提意，对记录员、司线员进行考核。

3、根据国际规定及本规则对比赛馆设备的要求，检查设施的安全

及比赛馆内技术与物质要求的完成情况。

4. 证实比赛用球经过国际排联的批准，使用准确的仪器确定球的周长、重量和压力。

5. 确保比赛馆内应有备用设施，包括根据本规则对比赛场地的附加设备和各技术比赛委员会提供的样式印刷的正式表格的要求。

6. 为每次比赛指派官员，确保：

- (1). 两名裁判员具有不相同国籍；
- (2). 两名裁判员与比赛队具有不相同国籍；

7. 向每次比赛派出比赛裁判代表，执行上述规定。其职责如下：

- (1) 比赛中观察每个裁判员的工作，使之符合要求。
- (2). 接受首先由特别裁判委员会检验的对裁判工作的申诉。
- (3). 提出有关比赛意外事件的报告。

8. 特别裁判委员会考虑收到来自比赛裁判代表的报告，在听取裁判员本人意见外，可根据下述原因决定是否中止裁判工作。

- (1). 缺乏客观性及裁判水平低劣。
- (2). 执行比赛规则及裁判法时，反复出现明显错误。
- (3). 身体状况欠佳。

9. 特别裁判委员会在接到有关裁判工作的书面申诉后，应在6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三)、比赛馆的设备

1. 场地，网，裁判台（可调节高度，可坐、可站）。显示牌，

电动或人工的均可，便于观察包括国籍及队名；接发球，各队暂停，换人，以前局数的比分，正式进行比赛的比分。

2、记录台，尺寸为 2.50×0.90 米，4把椅子。

3、馆内照明不行使用对运动员视力有害的灯光；不晃眼，地板上一米处光线强度可在500至1500流司。电视光线不得影响比赛。

4、各有比赛球12个，客队12个，比赛场12个。4个胶皮轮车，每车12个球；两个车在练习场用，两个车在比赛场用。

5、放球架能放三个球，替补席台离边线5米，方便的申动信号器。有6—8面红旗，每面30公分。测量网高的标尺，执把，标志带，标志杆，测量球的仪器两套。

6、正式表格，包括记分表；位置表，裁判员任命及裁判安排表，裁判工作合格表等。

7、特别的准备活动馆。

(四)、仪式及比赛程序

比赛前裁判程序。

- 1、裁判员穿好服装，在比赛预定时间前30分钟到场。
- 2、裁判员身着白色服装，白色运动鞋，颈部佩带口哨。
- 3、裁判员带袖珍规则手册，一个黄牌，一个红牌。
- 4、裁判员向特别裁判代表报到（小型比赛中可向举办比赛联合